1. **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学生健康快乐的成长打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采购内容:奇台县第五中学铺设路沿石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  |  |
| --- | --- |
|  资金 来源 | ☑财政 □自筹资金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无 ☑有 |

总 预 算：2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元

1. **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奇台五中校园内部道路铺设路沿石 | 1700 | 米 |

**（四）商务、技术要求**

|  |
| --- |
| （1） 商务要求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付款方式（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合同签订后货物进场付3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70%。 |
| 2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完成 |
| 3 | 交货（实施）地点 | 奇台县第五中学 |
| 4 | 履约验收（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无 □有 |
| 5 | 售后服务 |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售后服务要求：按照甲方参数要求执行。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其他特定资格：☑无 □有：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1、 2、  |
| 8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是 □否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九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校舍维修类**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 | 投标报价 |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明细** | 备注 |
| 1 | 铺设路沿石1700米 | 挖沟开槽 | 挖沟规格：深度不小于40CM；宽度30cm；多余土方垫至地坪低洼处 |
| 浇筑混凝土 |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强度：C25 |
| 路沿石 | 路沿石规格：长度不小于60cm、高度不小30cm、宽度12cm、一侧磨边。采用奇台本地石材（卡拉麦里金） |
| 路面修复 | 在铺设路沿石过程中遇到地面不平的要修复平整。 |
|  |  |

要求：

1、工期20个日历日，供应商需按时、保质保量交付使用。

2、在竞价过程中，校方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校方会要求其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校方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校方将对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在施工前需将所有工序施工方案上报校方，所用材料必须经过校方核对检验后，经校方许可方可开工，如擅自施工校方有权责令停工，清退离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5、供应商需上传校方领导签字及校方签章的勘测证明，如未提供校方盖章确认单视为无效。

6、供应商需上传施工方案。

7、供应商需上传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